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21號

108年度板救字第14號

原告 洪麗英  
訴訟代理人 張逸婷律師  
被告 康開實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吳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康開實業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號1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院108年度板救字第14號訴訟救助事件亦一併移由該院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